

總理遺囑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是所至
余致力國民革命三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達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族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鈞譜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ive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starts with a treble clef, the second with a bass clef, and the third with a soprano clef.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music includes various dynamics like *p*, *f*, and *mf*, and performance instructions like *rit.* and *mf*.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啓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

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六期目錄

專 載

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續)

法規及章程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省政府二九五次會議修正)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各項比賽規則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公 嘱

公函

函浙江省黨部(為彙轉各中等學校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履歷表希查核由)

函浙江振務會(為彙送各機關募捐振務會捐款由)

訓 令

令杭州市政府(准民政廳咨浙江法醫學會呈請備案，仰轉飭遵照部定辦法辦理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目錄

令嘉善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議決該縣丁米項下帶徵教育附捐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暨各場館(奉省政府令，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知奉中央執委會訓令各機關欠徵所得報者，應即補解其未繳納者，趕速催徵。自十九年一月分起，務必按月徵解一案，通飭遵辦。
令省立各中學暨各場館 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諸暨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議決該縣糧額加增教育附捐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抄發全省運動會簡章及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市政局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奉 教育部令知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立各場館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對於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飭嚴密查察，隨時取緝等因，仰隨時查察，如果發現會開各事，應詳報，並加具意見候奪由)

令省立第十中學(奉 教育部令為准中央秘書處函知中央對於趙伯頤被開除黨籍案，須依章辦理等因，轉令遵照由)

令省立第十八十九十中學(令飭振務會捐款，迅即捐募，呈候轉送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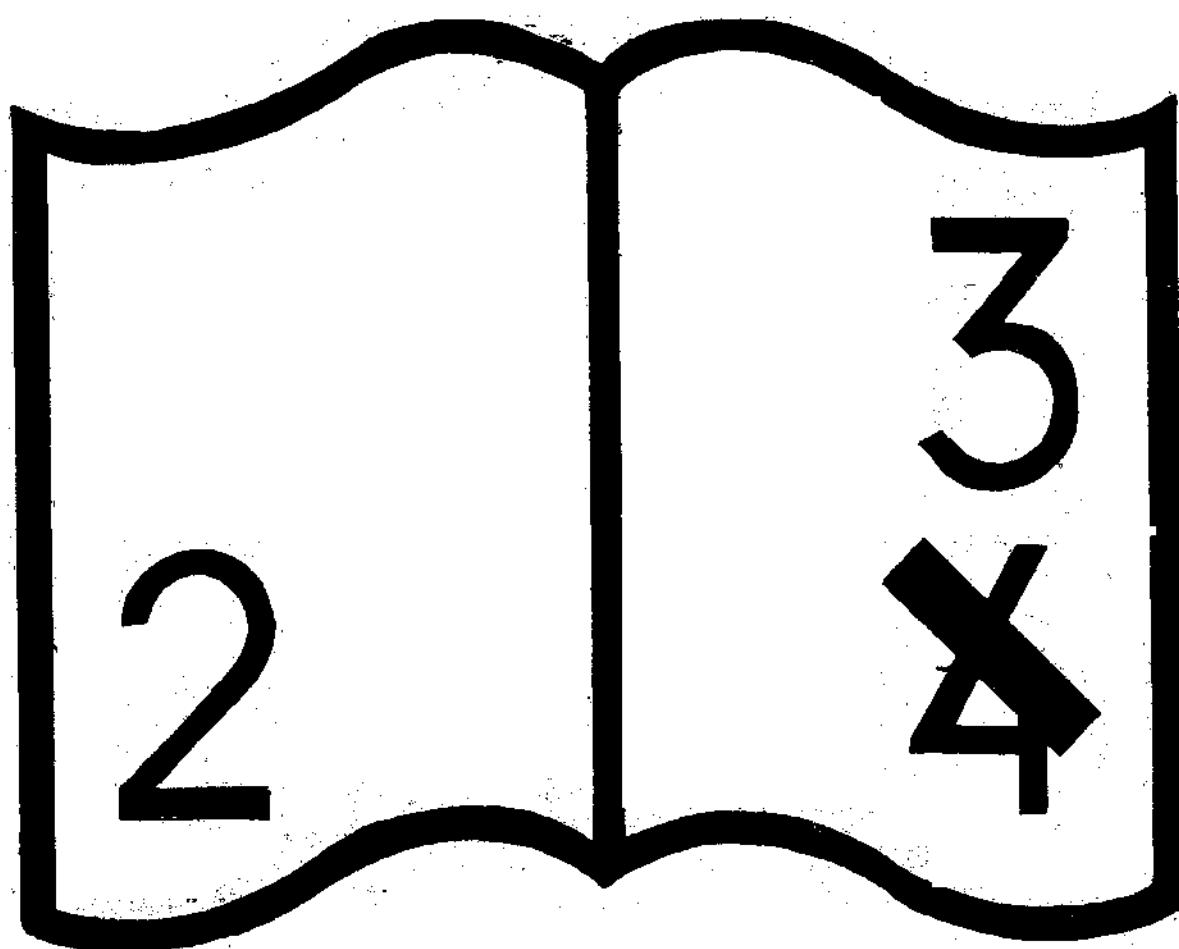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暨各場館(奉 教育部令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為歸綏，仰遵照由)

指令

令宜平縣政府(據呈詞民衆教育館長應具之資格，並是否由縣遴委，仰照指示辦理，俟頒發規程時，再行飭遵由)

令鄞縣縣政府(據呈送試行強迫民衆識字教育議決案，仰照示詳擬計劃，呈送候核由)

令鄞縣縣政府(據呈舉行分區識字運動宣傳情形，深堪嘉慰，仰遵示繼續進行，隨時呈報備核由)



编码错误

令杭縣縣政府（據呈量移經費，籌設鄉村圖書館，准予照行由）

令甯波市政府（據呈復取締復日兒童義務學校及基督教協會之兒校讀本等情形，已悉由）

令嘉善縣政府（據呈復教育局課長課員資格，仰分別改委備案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據呈送聘任黨義教師報告表及解約人員報告表，仰依章逕報省黨部訓練部簡案由）

議案

爲修正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條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永康縣呈請自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丁項下銀每兩米每石共帶徵附捐三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告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錄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錄

教育消息

中央積極籌劃發展華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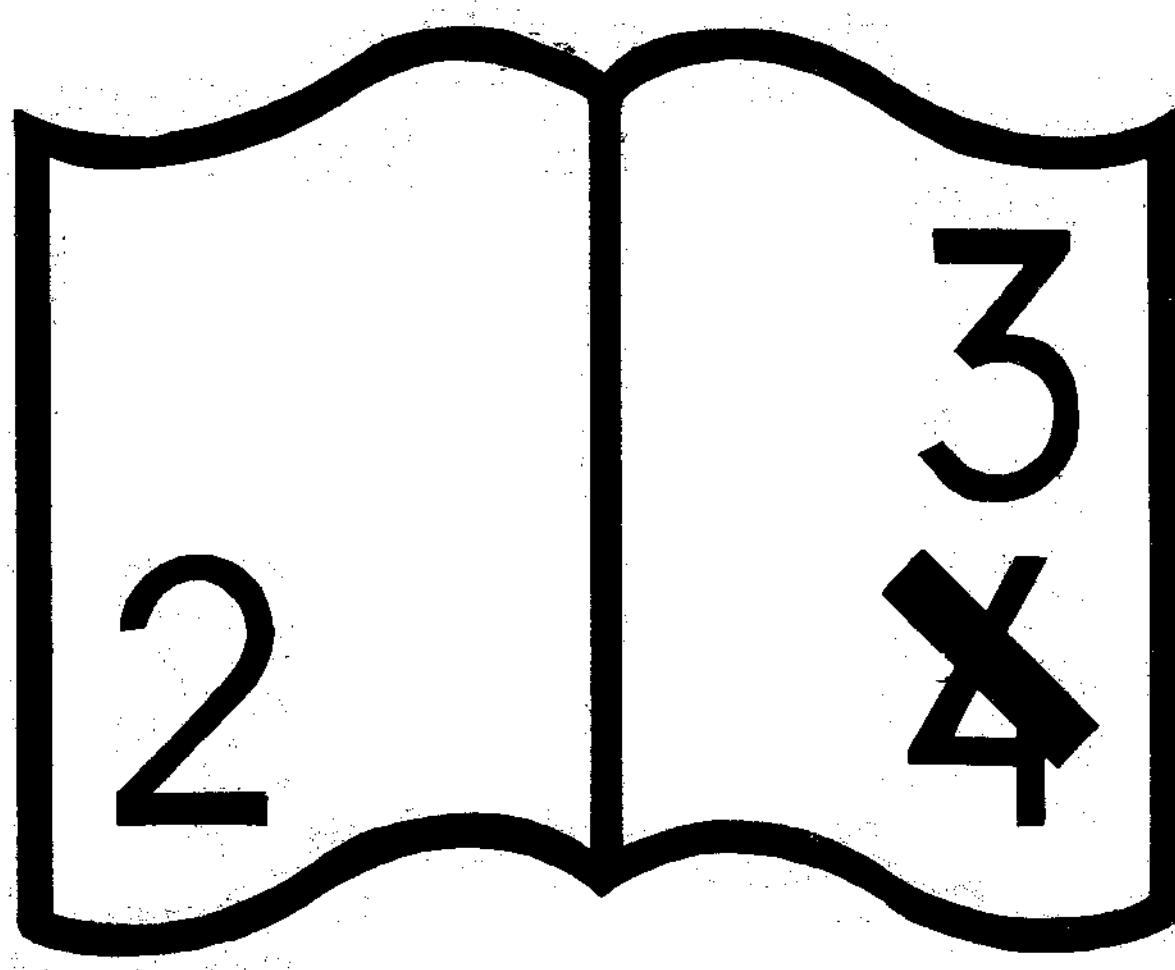
教育部將整理學制系統

小學校一律採用語體文

教育部通飭各書坊編輯初中教科書辦法

教育部通飭三民主義千字課

全國童子軍定期總檢閱



编码错误

教育部特有博士學位試驗

全國運動會向各方面徵獎品並聘請顧問

浙江大學農學院將派育鷄指導員分赴各地

本省省立圖書館新置重要參攷書

浙江大學教員之新發明

修正本省運動大會簡章

本廳最近之新委督調用職員

本廳直轄各教育機關之任免調委人員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識字運動宣傳須知」刊物

附

錄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運動綱目系統表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全能運動報名表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男子球類報名表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男子田徑賽報名表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女子球類報名表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女子田徑賽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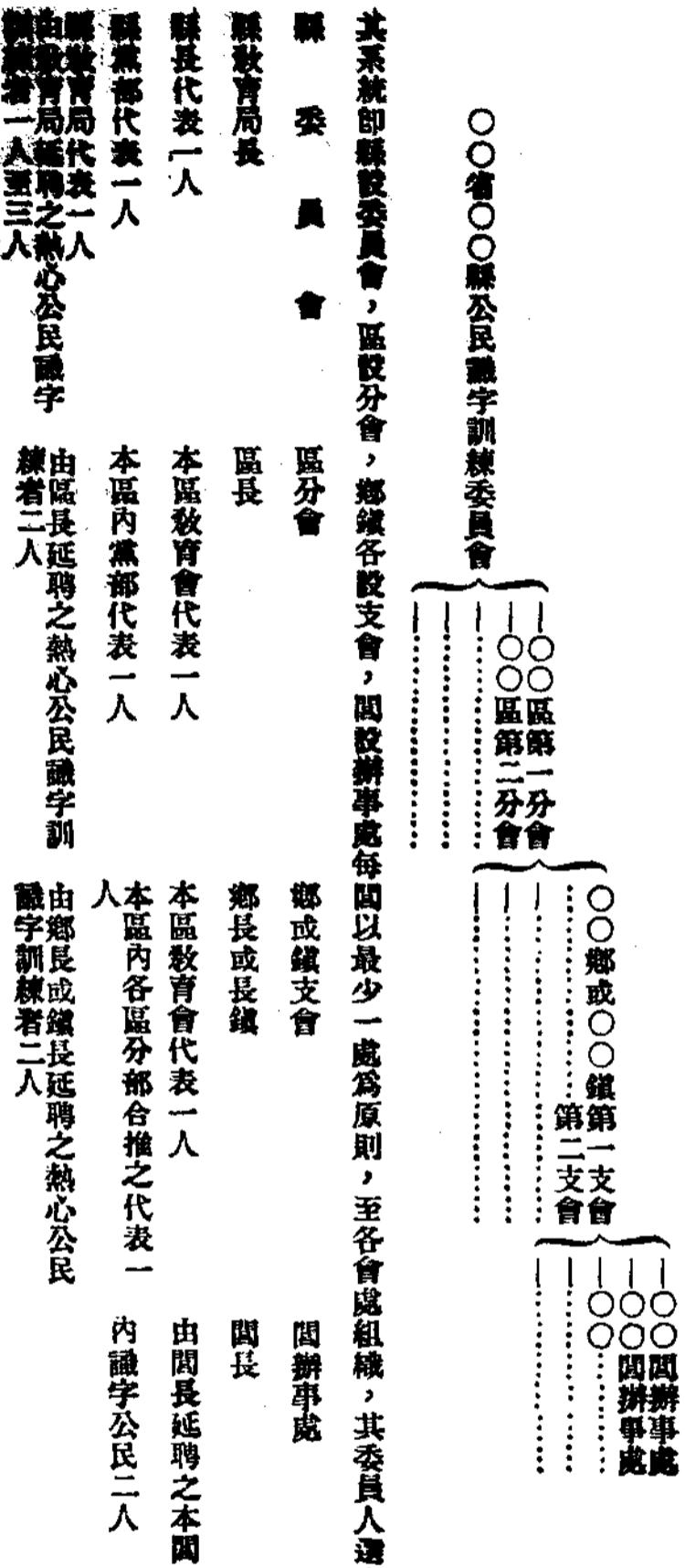
本廳同人讀書會章程

▲專載▼

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續)

(七)文盲普及的組織

申、組織專門負責的機關，各縣市於實行強迫前，應先組織公民識字訓練委員會，及分支會，並辦事處等，為專門負責機關。其系統如下：



參議五人至七人

合計五人

合計五人

合計三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於各該地方預定之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其尚未實行區鄉鎮制者，得暫以市鄉董及村長負責。

乙、分期調查 上項各機關成立後，即實施調查，調查之目標有二。（子）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丑）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
住所，及總數，調查之實施應按次列順序。（一）上項調查，從閭著手，由閭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存本閭。（二）鄉或鎮支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閭星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三）區分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星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縣委員會，一存本區。（四）縣委員會須儘縣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彙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冊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丙、支配教者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
子、屆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閭同時總動員，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堪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校者，應即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之標準，將教者及被教者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並於本閭公佈之。丑、教者不敷用時，得報請上級分會，請求調派合格之教師協助。寅、負有教人之義務者，倘確有特殊情形，經各機關主任或關長之證明，得免除其義務，但須納教人識字捐三元（註十一）存閭辦事處，為請人代教之費，否則絕不通融。卯、關本閭內教者過剩時，閭辦事處應將多餘之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鄉鎮支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之他閭服務。辰、承領應用品分別支取。

（八）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之考核

甲、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千字課，九月一日下第二次預告令。

乙、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丙、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丁、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戊、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己、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劃告一段落。

上項強迫期，雖經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如災匪區域）必須展期者，非經該省教育廳呈來教育部核准，不得逾限，否則該主管長官，以演職論，至實施強迫後，仍須嚴密考核，方能收效，其方法如次。
(子)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識字之人，(丑)強迫命令下後，應受公民識字訓練者，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閭辦事處，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數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寅)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者報告閭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經及格後，給予被教者以識字國民證書，並給予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卯)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尚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至考驗及格為止。(辰)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並據聯之。(巳)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鄰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達到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麻莊●

「蘇二」集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兩數年的調查報告，總統計算，全國民眾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不識字的，識字的不過百分之二

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是指青年及成年民衆，那麼其中有六歲以下的孩童，應受幼稚園教育，及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可不謂在成年補習教育範圍之內，又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因智力體力的關係，不願也不必再受常式的教育，其餘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者，應受特殊教育的，也一概可以除外，所以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只有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普通青年及成年民衆，這是可以斷定的，但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六歲以下孩童，和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的人，所佔民衆的成數，各有多少，又共有多少呢，因為我國沒有確實的統計，不能確定其數目，只好憑比可靠估計去推測，大概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數，約占有百分之十三又三三強，（壹普通統計結果大多數數目，趨於中間，小數目數於兩極端，今假定我國人壽，平均最高之數為六十歲，則一歲至十歲，及五十歲至六十歲，叫做上下調，即兩極端，為不可靠之數，自十歲以至五十歲，為尋常狀態，其極中點為綜數，多數數目，都集中於此，即我國人之不識書生，及不明醫學情形論起來，可以說三分之二的健康人，為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人，三分之一的健康人，為十歲以下和五十歲以上的人，所以百分之六十六強的健康人，應在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四十年內，此外百分之三十三強，將入十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之二十年內，但學齡兒童及孩童，照本計劃估，既共佔百分之二十，故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數目之百分比，為十三又三三強，又此數比孩童及一部分學齡兒童所佔百分比為小，係因根據近年來外國人調查報告，我國兒童死亡率，比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為低，所以如此推算，）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照本部普通教育所擬義務教育計劃之估計）六歲以下的孩童，佔百分之十，（照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數比例而得因學齡兒童期間為六年，六歲以下的孩童，自生以後，為六年故可比照估計，）此外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精神病者，約占百分之二五，（此項人數在我國尚沒有統計，姑依某君陳請本部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設立盲聾雙等教育組呈文內所舉數目，及日本統計，至少有一百萬以上之言比照推算，）把上項百分數和合起來，實佔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又五八，單此而談，我國全體民衆，認識字的，有百分之二十，再加上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學齡兒童，六歲以下的孩童，及盲聾啞等有殘疾和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者百分數之和三十三又五八，共計佔了百分數，之五十三又五八，均不在補習教育範圍以內，還有百分之四六又四二民衆，是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之百分比了。（
註三）規範共十二條，十八年六月由本部會同內政農礦兩部公布施行。（註四）十六年十月，前大學院以第七五〇號訓令公布。

（註五）依調查所得計算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在江西省費二元一角六分，（見江西教育第三卷第一期）在江蘇省費二元五角，（見江蘇省平民教育促進會報告）其他尚有費三元以上的，將來大規模的推行，所費當然可以較省，照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
一小學生，每年需公家經費七元，在小學有兩個月的假期二年只做十個月算，即是一切經費除教職員薪水外，都是用十個月支
配，成年補習教育每年十二個月，所需的辦公雜費等為數應較多，酌加十分之二，作八元四角，可以敷三期學生
，每期平均為二元八角，但一期內兩班同時交替，故實際每人共需一元四角。（註六）此項數目係根據支那年鑑內所調查者為標準。（註七）我國識字人數據本計劃估計，約為八千七百萬零，除去（一）識字學校教師五十五萬人。（二）小學生七百餘萬人。
（三）小學教師一百四十萬人。（四）六十歲以上老人及殘廢者外，其餘之識字成人，可約計為七千三百萬人。（註八）現全國有一
千九百十五縣，連同普通市合計，可依成數，假定為二千縣以便計算。（註九）詳見朱松林著庚子賠款辦學計畫的原則。（註十
）據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就庚款全部撥用三分之二，為鐵道建築經費，三分之一為水利及電汽事業等建設經費案。」是庚
款已另有用途，不能再作指望，但尚有可研究的。「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規定。具載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五款，
若以之辦理公民識字訓練，自與政綱不悖，暫行移撥，或屬可能，如謂鐵道水利等事業，亦屬急需，則可遵總理「借助外資
。」發展交通運輸事業之遺教。（民生主義第講）在今後六年內，將辦理上項建設事業等所需的經費，暫借外資或募債胞資本經
用，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再行撥用庚款，似可雙方兼顧，不過將二中全會議決原案，延期六年實行，但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審批辦理，再於下屆中央全會開會時，提請追認就是了。（註十一）一教師不服務，即應有三人失學，照預算，每款一人，約

(完)

元，二人合計三元納捐，可以請人代理。

人類學上有所謂石器時代，銅器時代等，皆所以明人類進化之跡。現在至於有稱爲鋼鐵時代的，自取鐵和鍊鋼之方法逐漸發明進步，於是產量日多，價格日廉而用途亦日廣，凡各種巨大機器之根骨，俱取資焉。說者謂可就一國人民用鋼之量，以觀其文明之程度。生民之初，恃手足之力，今則代之以鋼鐵，是銅皮而鐵骨之，於此亦足略窺現在機械文明之力量矣。

(滄)

▲法規及章則▼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逕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署，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請領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會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分，呈由教育廳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除悉各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各行關管理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二元五角。

第五條 單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單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載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運動教育用品請領籤照表式

土洋價款重數名用錢接取送者收者送者送者收者送者送者收者送者送者收者送者送者

經辦開列
起運及到達
之約計日期

准許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憑件填

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黏於表後。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省政府第二九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以產生浙江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決賽之優勝者，經教育廳審查後，選派為浙江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

第三條 本會比賽，分田徑賽球類二種，一切比賽規則，準用遠東運動會比賽規則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副會長二人，由民政廳長教育廳長任之。

第五條 本會一切組織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八條 本會會期，自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天雨順延。

第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

第一條 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住居本省，除以運動為職業，或因運動而得物質報酬者外，凡各界民衆，均得報名參加。

第二條 參加單位

各界參照全省運動大會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其他民衆，以現住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選擇名額

每單位應報運動員名額，規定如左：

- 一、田徑賽 每項至多不得過男女運動員各四名；每一運動員參加比賽，男子以四項為限，女子以三項為限。
- 二、全能運動 每項得有男子六名報名，限四名比賽。
- 三、足球 一隊以十五人為限。
- 四、籃球 一隊以十三人為限。

五、籃球 一隊以十二人為限。

六、網球 一隊以六人為限。

七、排球 一隊以十七人為限。

(球類運動人數包括教練幹事一人或二人在內)

第四條 會期

本會會期自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天雨順延；但足球預賽自十四日起。

第五條 報名截止期及手續

報名定三月十日截止，各單位報名學校，由各該校直接向籌備委員會報名；其他民衆，由各縣市政府集集報名。

第六條 報到

各項運動員均須於三月十三日以前報到。

第七條 經費

學生參加運動者，其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其他民衆參加運動者，其經費由派遺之縣市政府酌量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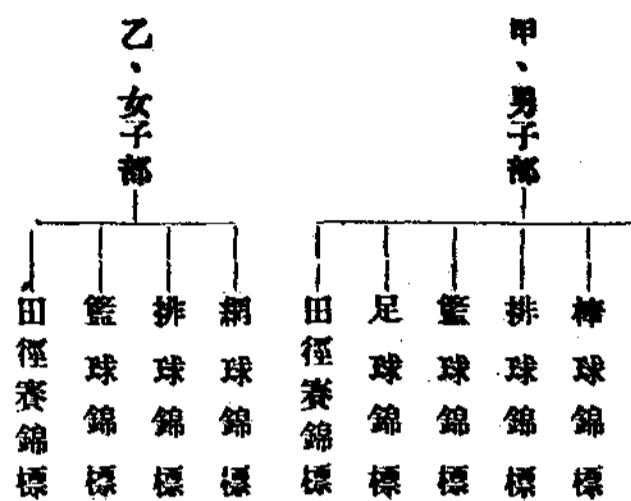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各項比賽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各項比賽規則，準用遠東運動會比賽規則為原則。

第二條 本會設錦標十一種如下

——全能運動錦標

——網球錦標



第三條 球類比賽方法表列於后：

隊數 比賽方法

三隊及三隊以下 雙循環制

五隊及五隊以下 單循環制

六隊以上 淘汰制

附註 若某種球類加入者只有一隊時則取消該種比賽

第四條 國際賽每項計分方法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第四名 一分

附註 某項加入人數，不足五人時，則該項所取名額，應比加入人數少一人，而分數之計算法，仍用前一二三名之算法，

若該項只有一人時，則仍以第一名計算之。

第五條 全能運動分數計算法

第一名 十分

第二名 六分

第三名 四分

第四名 二分

附註 全第四條

第六條 大會團體總分以得錦標最多者為第一名，次多數為第二名，再次者為第三名，若有二團體所得錦標相等時，則以得有

男子田徑賽錦標者為第一名。

附註 如十一錦標為十一團體所分得時，則取銷大會團體總分錦標。

第七條 以下各種優勝者，由本會給與相當之獎品。

甲、田徑賽及全能運動每項前三名。

乙、球類每種團體第一名(個人無獎)

丙、大會團體總分前三名

丁、田徑賽團體總分前三名

戊、田徑賽個人總分前三名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處，得由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或總評判補充之。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全省運動大會進行計劃
- 二、編擬全省運動大會預算
- 三、擬訂全省運動大會比賽規程

四、執行全省運動大會會長副會長及教育廳廳長交辦事件

- 五、訂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 六、編造全省運動大會決算
- 七、其他關於運動大會之籌備及結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當然委員 教育廳長 教育廳秘書科長 教育廳督學一人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法規及章則

二、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聘請體育專家熱心提倡體育者，及與運動大會有關係之機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教育廳廳長任之，常務委員十人，由委員互推之；教育廳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互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由教育廳廳長核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常務會議兩種；全體會議遇有重要問題時舉行，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至三次，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四部

一、總務部 文書，庶務，會計，編輯，宣傳，衛生等事項屬之。

二、運動部 場地及器械之籌劃。比賽日程之編排，運動員之報名及接洽，及評判以外之其他運動事項屬之。

三、評判部 各項比賽規則之擬訂，評判用具之預備，獎品之擬製及支配及評判等事項屬之。

四、招待部 招待來賓及維持會場秩序等事項屬之，

第八條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委員聘任，或就教育廳廳員中派充之。

第九條 運動大會開會時，應設臨時職員，由常務會議決定推任之。

第十條 各部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並得設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至全省運動大會結束完畢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但遠道而來及事務繁重者，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三條 各部幹事除由教育廳廳員兼充者外，得視事務之繁簡，酌支津貼。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教育廳。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教育廳訂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訂之。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會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總務運動評判招待四部，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工辦事，必要時，並得設置僱員。

第二條 各部應辦事項，以本細則規定之各部職員，應一體遵守。

第三條 各部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以討論各部進行事宜，部務會議之主席，由部主任任之。

第四條 各部遇有相互關聯事項，由常務會議解決之。

第五條 各部對外文件，交由總務部，轉呈主席委員簽核後繕發之。

第六條 總務部分庶務，文書，會計，編輯，宣傳，衛生，六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庶務 (一)各種應用物品之設備，(二)照料會內及會場各種物品，(三)接洽有關係之各機關，(四)會同運動部佈置會場，(五)平時及開會時勤務工之指揮，(六)會同招待部辦理接待及代辦事宜，(七)其他不屬於各部各股事項。

(乙)文書 (一)掌理開會時紀錄，(二)草擬關於會務之各項函牘，(三)保管會戳及文件，(四)文件之繕寫及收發。

(丙)會計 (一)掌理會中經費之出納，(二)編造本會經費概算及收支清冊。

(丁)編輯 (一)記載會場事件，(二)編纂會務報告。

(戊)宣傳 (一)編發會場新聞，(二)宣傳會務進行。

(己)衛生 (一)掌理會場之衛生設備，(二)檢察會場內有礙衛生事件，(三)運動員發生危險時之救護，(四)處理衛生材料調

獎獎勵。

第七條 運動部分佈設編配二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佈置 (一)會場之規劃，(二)運動圈內外之佈置，(三)各種運動器具之設備和整理。

(乙)編配 (一)運動順序及時間之編配，(二)運動員號數之編配，(三)會同評判招待二部制定各項會場規則。

第八條 評判部分競技獎品兩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競技 (一)接洽並擬定評判員之人選，(二)會同總裁判分配各項評判之職務，(三)各項比賽規則之擬訂，(四)會同總審部預備評判用具，(五)編製各種關於評判之表類，(六)會同運動招待二部製定各項會場規則，

(乙)獎品 (一)獎品分配原則之製訂，(二)各項獎品之徵集，(三)各項獎品之擬製，(四)各項獎品之分配。

第九條 招待部分招待糾察兩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招待 (一)會同總務部辦理招待及代辦事宜，(二)接洽會場招待員，(三)會同總務部分發入場券。

(乙)糾察 (一)會同運動評判二部製定各項會場規則，(二)接洽會場糾察人員。

第十條 各部職員除招待部外，其職務以會務終了為度。

第十一條 各部職員遇有重要事項，得提出部務會議解決之。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因辦事時之便利，得兼任他股職員。

第十三條 各部各股遇有關聯事項，應相互協助。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呈由教育廳長核定施行。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一〇八號為彙轉各中等學校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履歷表，希查核由

業查前准

貴會函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請重申前令，嚴飭遵行，以求貫澈黨義教育之精神等由；業經令佈各級通辦，並將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履歷薪額授課時數等，造表呈送彙轉去後；嗣據各校陸續呈送前來，除取令改聘者外，查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本省檢定合格人員，不敷分配，或以限於經費，無力遠聘合格人員，間有延聘當地黨務人員，或其他明瞭黨義之黨員充任。敝廳為顧全各校事實上之困難起見，對於此項人員，充任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不得不依頤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辦法，暫准試任，相應檢同各履歷表，函請

貴會查照一再查

中央訓練部頒布之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前准

業會函送，並經令佈各校遵行在案。自十八年度第二學期以後，各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遵照此項規則，應由各校將已聘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造表逕報 貴會備案，無須再由敝廳彙轉，并希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計送中等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履歷表五十五份

處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教育督政通刊 第二十六期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1112號為發送各機關募捐振務會捐款由

謹啓者：前准

貴會第一七五號公函，並附送募捐啓二十份，當經分飭各機關廣為勸募，並函復貴會查照在案。查該項捐款，尙有四處，未據呈復，業經令飭題日勸募，再行另函轉送外，相應將業已捐募完畢各機關連同募捐啓十六份一覽表一紙，並捐銀大洋三百九十九元四角小洋七角，一併函送。

貴會查收，並希分別填給收據，以便轉發。此致

浙江振務會

計函送募捐啓十六份一覽表一紙又支票一紙（計洋三百九十九元四角）又小洋七角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省立各教育機關振捐一覽表

名	稱	捐	銀	數	捐	冊	數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大洋二十七元	大洋二角	一	浙字第八百六十九號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大洋十一元			一	八百六十八號		
省立高級中學	大洋七十四元			二	八百六十六號		
省立第一中學	大洋三十二元	大洋五角		一	八百六十七號		
				又	八百七十四號		

省立第二中學	大洋三十元	一一又八百七十五號
省立第三中學	大洋四十二元九角	一一又八百七十六號
省立第四中學	大洋五十三元	二二又八百七十七號
省立第五中學	大洋二十四元	一又八百七十九號
省立第六中學	大洋二十三元五角	一又八百七十九號
省立第十一中學	大洋三十五元	一又浙字第八百八十八號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大洋三元	一又八百八十五號
省立民衆教育館	大洋十一元五角	一又八百七十二號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大洋二十二元五角	一又八百七十一號
合計	大洋十元	一又八百七十三號
	大洋三百九十九元 四角小洋七角	十六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九九號准民政廳咨浙江法醫學會呈請備案，仰轉飭遵照部定辦法辦理由

令杭州市政府

案准

民政廳咨，開：「前據浙江法醫學會常務委員常汝曾等呈程，「集合同人，組成學會，呈請備案」」等情。經令據杭州府政府覆：「該會係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職教員中，領有部證之合格醫師，及曾在該校畢業，並受法醫專修訓練者所組織，專

以繼續進行，研究學術為宗旨，」等情，並送該會會員履歷一紙，據此：事關學術團體，應否准予備案？相應檢送該會會員履歷，即請查照！」等由，並該會會員履歷一份過庭。准此：查部定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凡學術團體之設立，須由發起人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其章程應遵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成立以後，應開具事務所地址，董事與會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學歷，職業，及資產金，或其他之收入項目，連同所有章程規則，呈請登記，合行令仰該政府轉飭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一〇〇號 楊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該縣丁米項下帶征教育附捐案，令仰遵照由

令嘉善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自十九年起，於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項下，各帶征教育附捐一角，充教育經費一案，經本廳長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照准，合行抄同原議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已見本刊第二十三期議案欄）

財政廳長 陳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〇一號 奉省政府令，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知奉中央執委會訓令各機關欠繳所得捐者，應即補解；其永未繳納者，趕速催征。自十九年一月分起，務必按月征解一案，通飭遵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校

場中學館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本黨自征收所得捐以來，迭經函令國府轉飭各省各機關一體遵照繳納在案。年餘以來，各省各機關按月繳納者固多；但錯落不齊，或竟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長此遷延，何以維政令？推源溯始，要在各省市黨部，未能負責執行，甚且敷衍塞責，視若贅物。查所得捐爲先烈鈞金之所寄，全國各地一律征收，各省市黨部奉令執行，何得有絲毫之假借推諉？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征收催解，亟宜整理，所有該省各機關欠繳捐款者，應即促其補解；其永未繳納者，尤須趕速催徵，自本年一月份起，務必按月徵解，毋稍玩忽！合行令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卽希通令所屬各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法令，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催解及補徵各機關欠繳所得捐款辦法，前奉

行政院訓令，業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中學遵照！此令。

場中學館

記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公牘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一一二二號
准 省府秘書處函送議決該縣糧額加增教育附捐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諸暨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自十九年起，就原有糧額每兩加徵附捐二角，充教育經費一案，經本廳長等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照准，合頒抄同原議案，令仰該縣政府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已見本刊第二十三期議案欄）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廳訓令教字第一，四號 抄發全省運動會簡章及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仰遵照辦理由

令 各 省、市、縣，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 市、縣
政府

案查全國運動大會定期四月一日在本省舉行，前經本廳令飭準備派選在案。茲為產生本省出席之運動員起見，定於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全省運動大會，業經擬具簡章，提出。省府會議通過，並經依據簡章，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茲由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一件，應即頒發各屬，遵照辦理，除運動員報名單，暨比賽規程等件，俟訂就即行分發外，合頒抄發全省運動大會簡章，及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各一份，令仰該校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務各派選發育圓滿身體健全之運動員，如期報名，其有年齡過小，或有心臟衰弱等病症者，慎毋派送，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章須知各一份(簡章見第二十四期本刊，須知見本刊法規及章則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號奉 教育部令知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令省立各場館
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者，開：「前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尚多窒碍，亟待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查核尚屬可行，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政機關暨各關局一律遵照外，相應抄同原章，咨請貴部通行所屬暨有關關係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并盼見復是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合遵辦外，所有第三條規定之附表，呈送本廳時，應填送七份，以便分別存轉，合行令仰該館

校 中學
市 縣
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見前法規及章則欄)

廳長陳布雷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公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一〇六號

奉 教育部令對於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訪嚴密查察，隨時取緝等因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十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取緝教會學校一案，早經貴部定有註冊立案，中國人爲校長，及限制讀聖經等辦法，並準函復各在案；但一年以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學校之內容如何，似尚不甚關注；一由於教會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二十五日呈，（會二三七二）爲「轉呈金華縣執委會討嚴厲取緝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副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情。奉批併前項意見，再交教育部切實整理，除批復外，特檢同原附副呈，函請查照核辦！」到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迭經本部令飭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就下列各點，嚴密查察：一、對於黨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二、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違章不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其有設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三、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尚有以選修爲名，而令兒童修習宗教科目之實？四、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倘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即隨時取緝，以重教育，而保國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隨時就境內各教會學校嚴密查察，如果發現令開情事，應即詳晰呈報，並加具意見，候奪，毋得瞻忽！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一〇七號

奉 教育部令為准中央秘書處函知中央對於趙伯頤被開除黨籍案，須依總
章辦理等因，轉令遵照由

令省立第十中學

案查前據該中學呈請核示教員趙伯頤被開除黨籍，未奉

中央核准，可否依照總章，暫緩執行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

教育部轉陳核示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轉省立第十中學教員趙伯頤被開除黨籍一案，未奉中央核准，可否暫緩執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部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覆函，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本月十八日函，開：「案准貴處移送教育部函開等由原函一件過會，當經查核以趙伯頤雖經浙江省黨部判決開除黨籍三年，但依章應由中央核准，方得執行，此案既未經中央核准執行，自不能以已喪失黨籍論。經陳奉常務委員議：「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浙江省黨部知照，并函復教育部，」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轉知為荷！」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分別轉知，除分函外，相應函電查照！」等由，到部。合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中學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飭振務會捐款，迅即捐募，呈候轉送由

令省立第八中學

十七

案查前准

浙江振務會函送募捐啓，當經令發該中學，廣為勸募，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將所募捐款，連同捐啓，報解本廳，彙轉在案。查該中學所募捐款，迄今日久，未據呈解，合再令催，仰於文到三日內，將募得捐款，連同捐啓，一併呈報，毋再稽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一四號奉 教育部令，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為歸綏，仰遵照由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暨各場館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歸化城，在前清時，設有歸綏道，控制口外十一廳，首廳為歸化廳，與歸綏道同城，民國初年，道治取銷，改歸化廳為歸綏縣，迄今已十餘年；惟查各處機關，尙多沿習舊名，冠用歸化字樣，一地兩稱，殊嫌淆混，擬請鈞院通令各部，轉飭所屬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為歸綏，以照劃一、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要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比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〇〇六號

據呈詢民衆教育館長應具之資格，並是否由縣遴委，仰照指示辦理，俟頒發規程時，再行飭遵由

令宜平縣政府

代電詢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具有何種資格堪以充任並是否由縣遴委核示由

代電悉。民衆教育館館長，在本廳未經訂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以前，准暫以大學教育學院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由教育局遴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本廳備案。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〇〇七號

據呈送試行強迫民衆識字教育議決案，仰照指示詳擬計劃，呈送候核由

令鄞縣縣政府

呈送縣行政會議議決試行強迫民衆識字教育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強迫民衆識字，固屬要圖；惟實施應有詳妥方案，所擬以年齡分期實施，在事實上或未必能盡一辦理。現在不識字之人民，每村究有若干？尙須調查，每年四十元為最低標準之經費，是否足敷強迫識字之用，亦無把握。仰再參照教育部最近發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斟酌地方情形，詳擬計劃，呈送候核。再本廳現正草擬普及公民識字教育計劃，不久頒發，仰併知照，件姑存。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〇〇八號

據呈舉行分區識字運動宣傳情形，深堪嘉慰，仰遵指示繼續進行，隨時呈報備核由

令鄞縣縣政府

呈報分區識字運動宣傳日經過情形並附呈宣傳刊物由

呈件均悉。審閱各種宣傳刊物，多有可取。分區宣傳，亦屬普遍，具見辦理認真，良堪嘉慰；惟宣傳以後，是否繼以招生？各處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入學就問者，有否激增？均應有比較之統計，以資實施參考，仍仰將識字教育進行情形，隨時呈報備核一件存。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〇〇九號

據呈量移經費，籌設鄉村圖書館示由

令杭縣縣政府

呈爲呈請量移經費籌設鄉村圖書館新核示由

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妥當，准予照行；仍仰將組織規程及成立日期，呈報候核。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〇一二號

據呈復取緝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及基督教協會之兒校讀本等情形已悉由

令甯波市政府

呈一件爲呈復取緝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及基督教協會之兒校讀本等情形新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南波市政府來呈

案准

鈞處教字第五九〇號函：「奉

教育部令，查禁中華基督教夏令兒童義務學校，及其協會所出版之兒校讀本，並其他出版物，並抄發原函原呈，並
教育部審核意見各一件，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府。准此：查此案本年七月間，據督學報告以私立四明中學內設立兒童義
務學校，違背定章，請核辦等情前來。據經令飭公安局勒令停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中國基督教聖道公會，暨中華基督教
南紹區會教育部，轉飭所屬敎立學校遵照查禁，並令本市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毋得發行或販賣該協會所出之兒校讀本及其他出
版物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並抄奉前令，公安局取緝夏令兒童義務學校原令，並該局呈報原呈，呈請
飼長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長陳

附南波市公安局呈南波市政府文

呈為呈報四明中學內附設夏令兒童義務學校，已勒令停辦，仰祈
察核事一案奉

鈞府第八一六號訓令：「據督學調查報告稱：「本市私立四明中學內，設有夏令兒童義務學校，收容學童八十人，既未呈請本

政府備案，又以宣傳基督真理為宗旨，課程中竟列道學一課，用救主基督耶穌的故事為課本，國語用書亦含有宗教性質，飭節轉告該管分署，勒令即日停辦！」等因。奉經令行區三分署遵辦在案。茲據該署員沈昌渠呈復：「四明中學內附設夏令兒童義務學校，已於七月三十日停辦，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連合具文呈報，仰祈

鈎長察核備資！謹呈

甯波市政府市長羅

附甯波市政府令公安局文

案養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業經私立學校條例內明白規定，並經明令飭遵在案。現據本政府督學調查報稱：「本市私立四明中學內，設有夏令兒童義務學校，收容學童八十人，既未呈請本府備案，又以宣傳基督真理為宗旨，課程中竟列道學一課，用救主基督耶穌的故事為課本，國語用書亦含有宗教性質。」等情。據此：查該校辦法，違背條例，蔑視法令，實為遺害兒童之教育機關，若不亟行取緝，後患實非淺鮮。茲據前情，合頒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區分署勒令該義務學校即日停辦，以符法令，而重教育，切勿延誤！此令。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10326號據呈復教育局課長課員資格，仰分別改委備案由

令嘉善縣政府

呈一件為聲復教育局課長課員資格由

呈悉。該局第一課課長第二課課長資格，均與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不符，應飭另委合格人員充任具報！第一課課員錢以錫，既由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姑准按照第十條附項之規定辦理，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1042號

據呈送聘任黨義教師報告表及解約人員報告表，仰依章逕報省黨部訓練部備案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

呈一件為呈送聘任黨義教師報告表及解約人員報告表新鑒核並轉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聘任解約報告表，按照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由各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仰即遵照辦理！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聘任及解約報告表各一份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千里之遙，藉德律風 (Telephone) 可以對話，如在一室。近則更有人專研隔地・相晤之法，謂之 Television (或擬譯為德律影。)此二者，「順風耳朵千里眼」，一固可實現。此種傳影方法，固猶未臻美善。惟無線電寄發攝影片，則已通行。近德國某電業公司在華代表擬與政府訂約，在吾國首都設收影台。如此則自柏林拍發電影，不一刻便到中國。假如在歐洲有重大會集或其他事實，或簽約原文，只須一經攝影，不到一日，便可露布於吾國之報紙。相去萬餘里，何其神速乃爾？是可知今日之世界固已大不同於曩日矣！

(滄)

▲議案▼

爲修正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第一條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發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茲查簡章第二條，尚有應行修正之點，因各項運動中有以數個運動員組成比賽單位，如球隊及接力賽跑之優勝者，其各個隊員之成績，未必一律，盡屬優良，而失敗隊之隊員中，以各個分子相較，亦未必盡不如優勝隊之隊員，且有時良好運動員，非關能力技術，而因場上一時之小失誤，以致落選，亦往往有之。本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乃以省爲單位，必須周詳審選，編爲精練有力之組織代表加入，方有優勝希望。本此理由，爰擬就簡章第二條原文「本會決賽之優勝者」下，加「經教育廳審查後選派」等字樣，又「爲」字上之「即」字刪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列原條文及修正條文

(原文)第二條 本會決賽之優勝者即爲浙江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

(修正)第二條 本會決賽之優勝者經教育廳審查後選派爲浙江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後之條文爲

第二條 本會決賽之優勝者經教育廳審查後，選派爲浙江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

永康縣呈請自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丁項下銀每兩米每石共帶徵附捐二角充教育經

費請核議案—省政府第二九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永嘉縣政府呈稱：「屬縣教育經費，祇共銀二萬四千四百餘元，全縣各級學校，達三百所之譜，又有縣立初中及女師，若無相當教育經費配發，雖言整頓，仍屬空談。況各縣立學校，紛請增加經費，尤以初中及女師為急，不為設法籌添，難增教育效率，擬在地丁項下連同米石，每銀一兩，帶徵附捐三角，業經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查永康丁米銀三萬餘兩，年可徵銀九千餘元，為興辦教育加給補助，及提高教員待遇之需。」並據續呈：「此項增加教育附捐案，已遵令召開地方各法團會議議決，一致通過，呈請鑒核！」各等情到廳。查該縣因原有教育經費過少，而學校數漸增多，縣立初中及女師講習所，需要尤鉅，非加地丁附捐，難資彌補，既據召集地方各法團會議通過，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會同敘案，提請公決！

附抄原呈二件

(續次)照准

抄原呈

是為呈請帶征丁米附稅，充作教育經費，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廳第一〇三五號指令，內節開：「帶徵丁米附稅，應專款呈報！」等因。奉此：連夜屬縣教育經費，祇共銀二萬四千四百餘元，（縣立初中縣立女師縣立一小縣立培文等校學生學雜費、優師獎金基金息暨原創村自治附捐指定教育經費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一併計算在內）而全縣各級學校，已達三百所之譜，除將是項經費，指定縣教育局經常銀二千二百八十元，區教育員常經銀七百九十九元，縣教育會常經銀九百七十六元，縣教育會常經

銀二百二十四元，縣立初中縣立女師及縣立一小縣立培文共常經銀一萬另八百九十餘元，縣立民衆教育館常經優師獎金以及其
他隨糧各項共銀四千五百四十元撥付外，其餘銀四千七百元，爲補助各區私立小學經費，平均每所全年僅可得十五元零，且各
該小學原有固定常年經費，均極微少，平均每校亦祇有三十元左右，雖經教育局向各該小學所在地方竭力籌增，督促整頓，似
非由縣教育經費從優補助，雖言整頓，仍屬空談；况各縣立學校，紛請增加經費，而尤以縣立初中及縣立女師講習所收支相抵
不敷銀數更鉅，若非爲之設法籌添，尤難增進教育效率。顧籌添經費，爲最不病民者，厥惟徵收火腿捐一項，察上年省經呈請
奉令不准，茲再擬在最普及之地丁項下銀每兩米每石，共帶徵銀三角，業經縣教育局提案縣教育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議決，
由教育局專呈國立浙江大學核准施行在案。查永康丁米銀三萬餘兩，以每兩三角計算，年可得銀九千餘元，除酌撥首先應辦教
育新興事業外，以之酌量增加縣立各校及補助區私立各小學，則每所平均約可增加二千元左右，在各小學經費雖屬增加有限，
藉一切設法得此挹注，亦不無小補，至業主方面，每丁米一兩年多三角附稅，爲地方教育計，當不吝此區區，此項辦法，擬在
十九年份上忙期始帶徵，奉令前因，調合將帶徵地丁附稅充作教育經費緣由，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十八年度
教育經費預算書內，所列入自治附捐之教育經費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原已指定撥付區教育員區立文明小學縣立女師講習所縣
立初中等經費，惟前奉民政廳一三三九五號指令，仍准將此項自治附捐撥充辦理自治之用，等因。是照預算收支相抵，已不敷
甚鉅，今將是項指定自治附捐之教育經費撥去，更形竭蹶，彌補愈難，所有前述預算收支相抵不敷銀數，俟奉核准帶征銀內補
補，其餘銀，再行酌量支配，另文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永康縣縣長陸益善 印

永康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林倬藩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抄板呈

呈為呈請事一案奉浙江省財政廳指令數字第二三九一號縣長呈一件，呈請帶征丁米教育附捐以彌補不敷，請示理由。內開：「
鑑悉。所請自十九年上忙起在丁米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三角，充教育經費，雖查與限度尚未超過，但事關人民負擔，應由該縣
政府召集地方各法團公同會議議決，再行呈請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連於一月七日，召集地方各法團，公同討論，
參以永康縣教育經費，支綱異常，籌補無法，且提高教員待遇，尤為當務之急；若非丁米項下帶徵附捐，實不足以資改進，況
每兩帶徵三角，為數無幾，人民擔負既輕，樂輸自易，當場議決，一致通過在卷。奉令前因，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據同議決
案一份，備文呈請仰祈審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附呈議決案一份

代理永康縣縣長王超凡

▲報 告▼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錄 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開會地點 教育廳大會堂

出席委員 陳布雷 陸步青 胡斗文 張子常 王鼎如 李欽予 馬巽 陳凌雲 陳柏青 鄭璋 張行簡 俞濟民
鄭宗海 羅迪先 林端輔 趙冕 袁敦禮 鄭鶴春
主席席 陳布雷 紀錄 諸萬龍

申、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

今日舉行全省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蒙各位聘任委員惠然肯來，無任欣感！查全省運動大會，擬在本年秋季舉行，此次之運動會，係以產生本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為目的，其簡章，業經省府會議通過，本委員會即依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而組織，委員會章程，亦經擬就，請詳加審閱，並望各抒高見，俾便修正云。

丙、討論事項

一、推定常務委員案

決議 推定袁浚，張恆，陳凌雲，胡承樞，袁敦禮，王鼎如，林端輔，鄭鶴春，趙冕，張行簡十委員為常務委員。

二、推定各部主任案

決議 推定胡委員承樞為總務部主任，張委員恆為運動部主任，袁委員浚為評判部主任，陳委員凌雲為招待部主任。

三、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草案

決議 備正通過

四、編製本會預算案

五、訂定本會比賽規程案

六、訂定本會辦事細則案

七、本會進行計劃案

決議 右四案交常務會議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錄 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半

開會地點 教育廳會客室

主席委員 陳布雷 袁敦禮 張子常 袁凌 胡斗文 王鼎如 陳凌雲 林端輔 鄭鶴春 趙冕(趙季俞代) 張行健

主席 陳布雷 紀錄 趙季俞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今天開第一次常務會議，根據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議決交付討論事項，計有1全運會進行順序，2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今已草擬印就，請討論！

三、討論事項

(一)全運會進行順序案

議決 備正通過

(1)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 備正通過

(2) 第二次常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於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半在教育廳舉行

(四) 舉行小組會議討論運動順序比賽規程獎品分配原則案

議決 推定袁志仁，袁健湘，張子常，陳凌雲，胡斗文五委員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半在教育廳舉行之

開全運會進行順序

- 1 各部職員名單之擬定聘訂
- 2 運動順序之編配印發
- 3 報告單及各項比賽規程之訂定發布
- 4 規定分配獎品之原則
- 5 運動員住宿處所之代為接洽
- 6 各部應用物品清單之開列
- 7 製定會歌

以上諸事須在本月廿四號以前辦了

1 各項應用物品之商借購備

浙江教育行政通刊 第二十六期 報告

2 各種運動球類之編製印發

3 會場職員之聘定

4 徵集及擬製各項獎品

5 會場佈置計劃之確定

6 會場規則之訂定

以上諸事須在三月七號以前辦了

1 會場佈置完妥 2 分發入場券 3 編配運動員號數 4 分配各項獎品 5 組織委員會辦理選派全國運動大會選手事宜 6 召集各球類指導員抽籤決定球類比賽之順序 7 召集各單位代表及評判員談話會

以上諸事須在三月十四號以前辦了

1 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運動員之派定及報名

2 一切應用物品之搜集歸還

3 會務報告之編纂完成

4 收支計算表之編造

5 結束一切未了事宜

以上諸事須在三月二十一號以前辦理完結

▲教育消息▼

中央積極籌劃發展華僑教育

▲國府規定具體計劃四項

▲令行政院飭教育部遵行

中央根據華僑教育會議所決議發展華僑教育之具體方案，認爲應交政府即日辦理者凡四項，經國府於前日訓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其重要事項如下：一、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

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館關於教育經費，仰飭教育部外交部及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二、由政府年撥五十萬圓，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三、厘定華僑教育團體，四、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以上各項具體計劃，將由行政院飭令教育部妥善遵行，以謀發展華僑教育事業。

教育部將整理學制系統

教育部茲將整理學制系統工作擬定，俾便實施。(一)頒布學制系統一、頒布學制系統。(二)頒布各級學校組織法及規範一、頒布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二、頒布大學研究院規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教育消息

三、頒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四、頒布中學組織法及規程。

五、頒布小學組織法及規程。六、頒布師範教育規程。(三)

頒布各級學校之銜接辦法。一、頒布小學與中學之銜接辦法。

二、頒布初中與高中之銜接辦法，三、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與職業教育規程與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業科與大學及專科學校之銜接辦法。

小學校一律採用語體文

——廢止前大學院審定之小學文言教科書——

初中亦應採用語體文

教育部主張小學不用文言教科書，曾由普通司通令全國通照。最近編審處審查教科書，查大學院時代，曾有少數審定之小學文言教科書，現在既絕對主張小學不用文言教科書，特由教育部編審處通令將前大學院時代審定之小學文言教科書廢止，小學一律採用語體文；又以小學不用文言教科書，畢業生升入初中，初中用文言教科書，亦非所宜，並通令以後初中教科書

之編輯，亦多採取語體文云。

教育部通飭各書坊編輯初中教科書辦法

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文

其餘各科一律須用語體文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書坊，嗣後編輯初級中學教科書，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文外，其餘各科教科書，應一律用語體文編輯，茲錄該令如下：

案吾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難深之文言文，業經

南大學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令施行，復經本部通令禁止

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各在案。小學校既不用文言文教授，則畢業

於小學校之學生，對於文言文之書籍，自乏了解能力，而初中各科教科書，仍多有用文言文編輯者，對於程度之銜接，太不顧及，殊屬不合。為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級中學教科書，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文及語體文外，其餘各科，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此令。

教育部選編二民主主義千字課

教育部奉中央執委會決議編三民主主義千字課本，限六月底編成，教育部編審處已積極進行，由劉大白次長指定編審處

為，蔣惠岑，通盤計劃，現在第一步為選擇千字。選字最為困難，須顧及黨的知識，民衆讀物，及社會實用各方面，故選之宜精詳周到，各編審正從事於選字工作，第二步為選擇材料，

此層比較亦須精細，第三步則編輯，有了字與材料，則編輯較易於着手，教育部極指定專員擔任之。教育部編審處對於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或分工作或合作，總期早日完成，不逾中央限期云。

全國童子軍定期檢閱

▲四月十八至二十一日並舉行大露宿▼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昨通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云：「

本部定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所有一切用費預算，業經中央通過在案。地點擇定，總理陵園附近，來京川資，除車船各費，本部現正向鐵交兩部交涉半免或全免外，概係自備。自四月十六日起，凡攜有登記證書之童子軍及服務員向辦事處報到，居住營地者，其食料由本部

供給，因四月二十一日止，共計六日，又營幕營燈鋪蓋炊具以及課程表演遊藝所需用品，均應自備，尤須一律攜帶登記證書，以備搭車乘輪及檢閱時查驗。凡未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證書者之服務員及童子軍，均不必來京參加，至前已將登記表寄來者，則所有登記證書，本部準於四月一日前發出，其他一切詳情，除陸續通知外，先此電達，仰迅轉各地童子軍團及服務員準備，務於四月十六日前一律到京為要，中國童子軍司令何應欽皓印。」

教育部將有博士學位試驗

明年制定試驗規程

後年即將舉行試驗

教育部為提高教育程度與發學者之研究精神起見，暫時國內大學畢業，只給予學士位；嗣後將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分期進行。本年内草擬學位授手法，明年即制定博士學位試驗規程，後年（即二十一年）即將舉行博士學位試驗。

全國運動會向各方函徵獎品並聘請顧問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教育消息

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正以會期在即，各項運動獎品，急須徵集，昨特函向各方徵求獎品，原函如下：「逕啓者：士子流游於德義，是故御射與祀樂並重，右文習起，古風浸息。嗣至種族疲茶，海通以來，屢頗屢蹠者，可勝慚哉，本會提倡體育，遵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於杭州，電波所向，薄海競奮，用宜定立錦標，藉矜錚銳。

素仰先生景望所歸，倘蒙頒賜獎品，寵錫優異，其於誘啓後進，淬礪體育，增光本會，及於民族，曷有既焉！」云云，聞該

項獎品徵求之範圍，除中央國府各委員，各正副院長，各部長，及各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長，各省教育廳長，各特別市政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亦在被征之列云。

又為博採衆議起見，特用該會正副會長名義，函聘顧問多人，聞被聘為陳子博等三十六人。茲錄各顧問姓名如下。「陳子博。吳琢之。張國勳。黃元道。朱思明。樂秀榮。高錫盛。郝更生。張傳孚。邱紀祥。馬約翰。董守義。杜連科。黃浦蓮。劉達城。章輯五。霍寶樹。盧觀祥。廖超照。李培恩。許民

輝。李文昌。徐振東。郝伯陽。趙玉珏。沈道五。曾錫圭。邵表子。李振苦。譚仲達。周君梅。潘銘新。陳壽蔭。謝文秋女士。高梓女士。張蕙蘭女士」。惟聞除此三十六人外。尙擬續聘數人云。

浙江大學農學院將派育蠶指導員分赴各地

為謀本省蠶種發展

攜帶種子分售各地

浙江大學農學院，以本省為蠶繭產域，年來本省蠶絲事業未見發展，其原因均以欠缺飼育智識，且墨守舊法，不加改良，故有此種現象，茲擬謀春蠶飼育發展起見，正籌備選派大批畢業班畢業生為指導員，赴杭紹嘉湖各育蠶區域，宣傳改良育蠶法，並負責指導工作，刻聞已在積極籌備，所製之健全春蠶子，擬將來由指導員携赴各該地發售云。

本省省立圖書館新置重要參考書

本省立圖書館，新近購置西文參考書頗多，其中有二部較為重要，茲特介紹。（一）納爾遜活頁百科全書。按此書裝訂，

係用活頁式，每年增頁二次，歷年雖久，內容常新，若新出版，即世最近發生時事，以及最新學術等等，無不應有盡有，全書十二厚冊，附索引一冊，價值二百七十餘元。（二）美國圖書目錄。按此書係美國歷年（截至一九二八年一月廿）所出版一切書籍之總目，編法純用字典式，著者書日期別等目，均依字母排列，各圖書館學校書店，以及個人選購西書時，檢查極為便利，此書尤有一特色，於一部分之著者目後，附以杜威分類號碼及類別標題，且於各類別目後，附以參考類名，頗足供作圖書館編製目錄之參考材料，全書厚約三千餘頁，需價一百四十餘元。

浙江大學教員之新發明

一元原料經鍊製後

可值市價一百餘元

浙江大學工學院教員韓祖望，係留日鐵維化學專家，自學

成返國後，因國內尙無人造絲賽璐路等化學工廠，致未能展抱大業，並負責指導工作，刻聞已在積極籌備，所製之健全春蠶子，擬將來由指導員携赴各該地發售云。

，及他項名貴之食品，誠可謂巧奪天工，化腐為有用矣。項該新發明之名稱。現在尚未定奪，據稱僅須化一元之原料。經鍊製後，即可值市價一百餘元，其利益之厚，可以想見，現韓君將研究成績，赴滬向該公司報告云。

本廳最近之新委暨調用職員

本廳一二月來，事務漸見繁多，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應付，

經陳廳長新委並調任若干人，新委者計七人，為第一科長鄭鶴春（原由秘書鄭曉蒼兼任），科員張崇祉胡葆樞何敬煌，事務員曹夢周，書記馮華生李繼賢；調委者。計二人，科員張行簡調任為督學；事務員翁達調升為科員；辭職者一人，為科員黃震隆；又代理第二科長羅迪先，經陳廳長向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提請任為第二科長，經議議通過照准云。

本廳直轄各教育機關之任免調委職員

本廳關於此項情形，在十八年份者，已誌本刊第十八期，茲將本年一二兩月情形，併誌於下：臨安縣教育局長朱亮辭職，昇充任；建德縣教育局長楊澤辭職，委董大本充任；泰順縣教

育局長陳茂揚辭職，委陳勉哉充任；省立第八中學校長胡之德辭職，委葉桐充任；天台縣教育局長袁鼎免職，遺職以仙居縣教育局長朱壽朋調充，遞還仙居縣教育局長委王鎮雄充任；安吉縣教育局長張書竹免職，委嚴祖詒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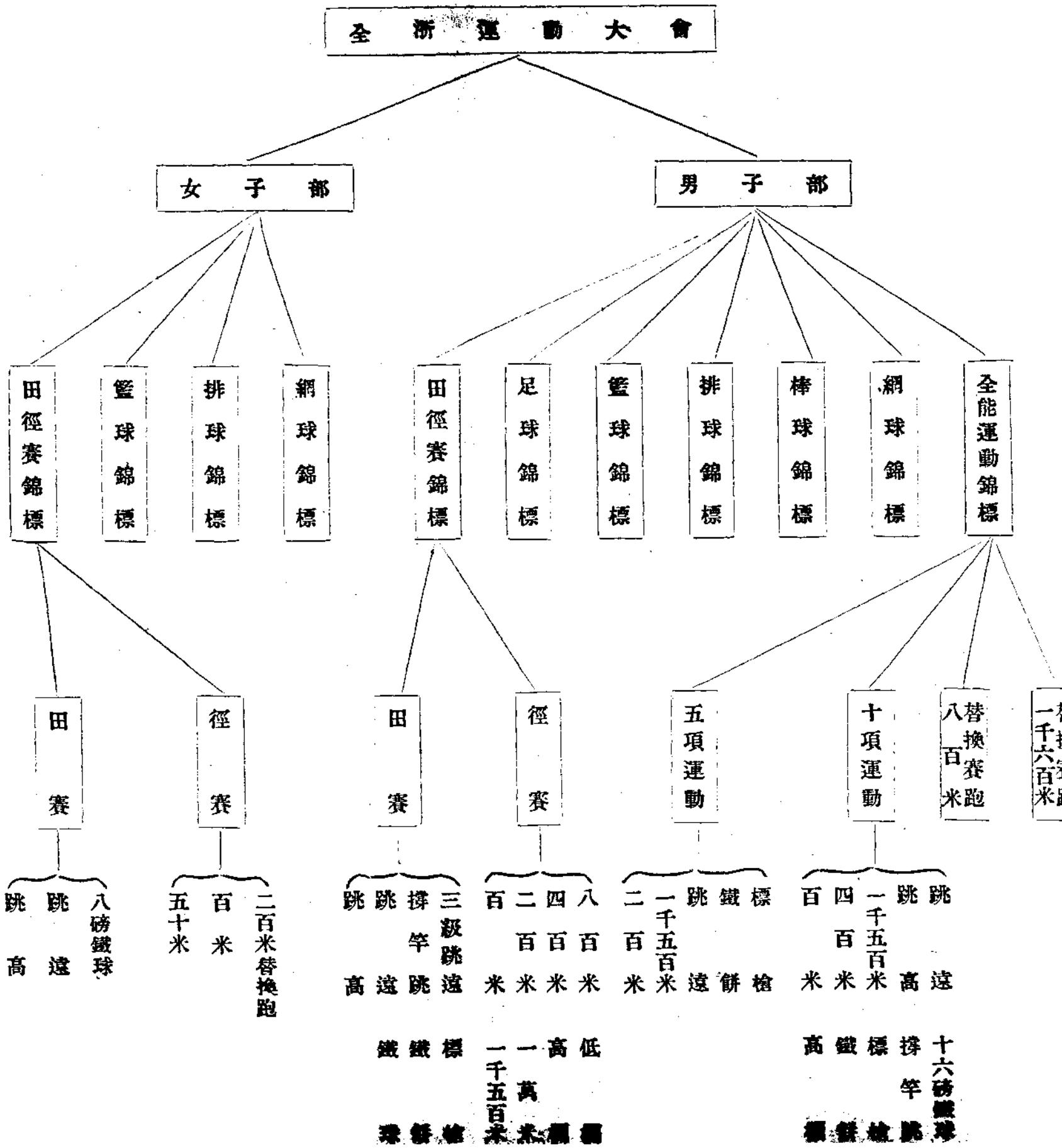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識字運動宣傳須知」刊物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為指示並輔助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起見，曾擬編印宣傳品多種，茲已編就「識字運動宣傳須知」一書，為全省識字運動宣傳實施之參考，原書現已付印，仰成一厚冊，不日即可出版，其目錄略誌如下：引言，第一章緒論，一、識字運動釋義，識字運動的理由，第二章宣傳要件，一、祛除心理的障礙，二、打動熱烈的感情，三、提示具體的辦法，第三章宣傳準備工作，一、搜集並研究參攷材料，二、擬訂計劃，第四章宣傳實際工作，一、就各種應用工具的討論，二、就各種活動的方式討論，三、辦理定期宣傳要點，第五章，餘論，一、宣傳應與實施相終始，二、識字是國民教育最低的標準，三、識字運動是人人有分的，最後為附錄，

(各中央關於識字運動方案及各地實施報告計劃等等)。尚有
劇本，歌詞，標語，講演材料，宣傳用圖畫等印刷品，正在整
理準備繼續付印云。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

運動項目系統表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全能運動報名表 月 日

項目				參加單位名印
五 運	1	2	3	
項 動	4	5	6	
十 運	1	2	3	教練簽字
項 動	4	5	6	
八 百 米	替 擬	1	2	3
	跑	4	5	6
千 六 百 米	替 擬	1	2	3
	跑	4	5	6

- ▲
報
名
須
知
1. 參加單位必須蓋印教練幹事簽字
 2. 每項運動至多加入六人但不足者聽
 3. 每單位每項錦標至多加入一隊
 4. 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5. 報名定三月十日截止逾期無效
 6. 手續不完全者無效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男子球類報名表

月 日

類 別	運動員 姓 名					參加單位名印	
棒 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16	17					
網 球	1	2	3	4	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6						
足 球	1	2	3	4	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6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排 球	1	2	3	4	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6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籃 球	1	2	3	4	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6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 ▲
 報名須知
 1. 參加單位必須蓋印教練幹事簽字
 2. 每一單位每項錦標，至多加入一隊
 3. 球類運動人數包括教練幹事一人或二人在內，例如棒球十七人內球員十五人餘教練一人幹事一人
 4. 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5. 報名定三月十日截止，逾期無效
 6. 手續不完全者無效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男子田徑賽報名表

月 日

項 目	運動員	姓	名	參 加 單 位 名 印
百 米	1 2	3	4	
二 百 米	1 2	3	4	
四 百 米	1 2	3	4	教 練 簽 字
八 百 米	1 2	3	4	
一千五百米	1 2	3	4	
一 萬 米	1 2	3	4	幹 事 簽 字
跳 高	1 2	3	4	
跳 遠	1 2	3	4	
高 檻	1 2	3	4	
低 檻	1 2	3	4	
鐵 球	1 2	3	4	
鐵 餅	1 2	3	4	
標 槍	1 2	3	4	
撐 竿 跳	1 2	3	4	
三 級 跳	1 2	3	4	

- ▲
報
名
須
知
1. 參加單位必須蓋印教練幹事簽字
 2. 每一單位每項錦標至多加入一隊
 3. 每項運動至多加入四人但不足四人者聽
 4. 每人以加入四項為限
 5. 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6. 報名定三月十日截止逾期無效
 7. 手續不完全者無效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女子球類報名表

類別	運動員姓名					參加單位名印	
排 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籃 球	11	12	13				
	1	2	3	4	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網 球	6	7	8	9	10		
	11	12					
網 球	1	2	3	4	5	教練簽字	幹事簽字
	6						

- ▲
報
名
須
知
1. 參加單位必須蓋印教練幹事簽字
 2. 每一單位每項錦標至多加入一隊
 3. 球類運動人數包括教練幹事一人或二人在內例如排球十三人內球員十一人餘教練或幹事各一人
 4. 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5. 報名定三月十日截止逾期無效
 6. 手續不完全者無效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女子田徑賽報名表 月 日

項目	運動員	姓名	參加單位名印
五十米	1 2 3 4		
百米	1 2 3 4		
二百米 替換跑	1 2 3 4		教練簽字
八磅鐵球	1 2 3 4		
跳高	1 2 3 4		幹事簽字
跳遠	1 2 3 4		
擲棒球	1 2 3 4		

- ▲
報名須知
1. 參加單位必須蓋印，教練幹事必須簽字
 2. 每項運動至多加入四人，但不足四人者聽
 3. 每人以加入三項為限
 4. 每一單位每項錦標至多加入一隊
 5. 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6. 報名定三月十日截止逾期無效
 7. 手續不完全者無效

浙江省教育廳同人讀書會章程

- 一、本會以集合本廳同人相互促進讀書研究之工作為宗旨。
- 二、凡本廳職員一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三、本會設指導部主任一人，閱覽部主任一人，由廳長就會員中指定之。
- 四、本會分為下列各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廳長指定，或由會員推選之。
 - 第一組 應長秘書室督學室職員屬之
 - 第二組 第一科職員屬之
 - 第三組 第二科職員屬之
 - 第四組 第三科職員屬之
 - 第五組 第四科職員及總校室職員屬之
- 五、本會各會員除黨義研究外，每週至少應有三小時之讀書，平均每日半小時，以在工作時間外，自己修習為原則，其內容以教育書報為主，其他學術書報為輔。
- 六、閱讀時，須備札記，隨記大要或心得。
- 七、本廳所定中外雜誌，每種應有一人負責報告內容，以期交換新知，其編配由閱覽部主任與各職員共同商定行之。
- 八、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廳長或指導部主任為主席，備相互報告讀書內容及心得之用，報告應簡明而富有興味。
- 九、每月各人應將閱讀之書冊列表，連同札記或摘要，送由組長，或由廳長閱覽，札記等閱後，仍發還，表式列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六期 附錄

二

書名種類
或起訖點備

註

(如為雜誌，註明冊數)

姓名 (所任職務)

本項表格，由職員自填，每月一張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六期

編輯者 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浙江教育廳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表目價告廣報本			
之四	半頁	全頁	地位
一分	半頁	全頁	每期
一元	二元	四元	一月
三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半年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全年
三十八元	七十五元	二百三十元	

表目價報本			
郵費	定期	冊數	
報費	半分	每週一冊	半年三十二冊
郵費	五分	一年一冊	全年三十二冊
郵費	一角三分	二元一角三分	二元
郵費	二角六分	二元二角六分	二元二角六分

報費均須先惠空函定購恕不照寄